

十三集團有限公司

舉報政策

1. 目的

- 1.1 這項政策的目的是，是說明十三集團有限公司（簡稱“本公司”，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“本集團”）的僱員以及與本公司進行各種往來的人士可以按照哪些制度和程序，在保密情況下，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本公司各種事務之中可能存在不正當行為的疑慮。
- 1.2 這項政策包含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、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不正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。

2. 範圍

- 2.1 這項政策適用於下列各方：

- 本集團所有僱員（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）；及
- 與本公司進行各種往來的所有外界人士（包括客戶、供應商、分包商）。

3. 可舉報事件

- 3.1 可舉報事件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關於本集團財務報告、會計、審計或內部監控工作上可能存在不正當行為的疑慮；
- 外聘審計師在審查、審計、檢視本集團財務報表或記錄時受到誤導的情況；
- 本集團內出現不正當行為、貪污、欺詐行為、盜竊或者財產、資產、資源被濫用的情況；
- 犯罪或觸犯法律的行為；
- 重大利益衝突未得到披露；
- 違反本集團政策的行為；
- 危害任何個人的健康和安全的行為；
- 導致損害環境的行為；及
- 蓄意隱瞞以上情況。

4. 保護

- 4.1 根據此項政策提出真實疑慮的人士（“舉報人士”）不會因為作出舉報而喪失工作或面對無理的紀律行動。只要舉報人士是本著真誠行事，即使舉報事項最後查無其事，亦不會對其構成影響。

5. 惡意舉報

- 5.1 如果僱員惡意地作出虛假失實的舉報，或者該舉報別有隱秘動機，或者他沒有合理理由認為舉報資料準確或可靠，或者其乃為私利而作出該舉報，本公司保留處分該僱員的權利。

6. 匿名提出的疑慮和資料

- 6.1 對於匿名表達的疑慮，本公司亦將展開調查，但會考慮以下因素：(a) 該疑慮的嚴重性；(b) 該疑慮的可信性；及 (c) 能否從可以確定的來源引證該項疑慮。

7. 保密

- 7.1 所有被提出的疑慮將獲得嚴格保密。

- 7.2 在某些情況下，舉報人士提供的資料不能夠或者不會得到嚴格保密，這些例外情況包括：

- 本集團對舉報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負有披露該資料的法律義務；
- 該資料已經為公眾所知；
- 該資料乃按嚴格保密基礎提供給專業顧問，以求取得其專業意見；及
- 該資料需提供給有關當局進行調查。

8. 舉報程序

- 8.1 舉報人士應採用標準舉報表格（「舉報表格」）（見**附件**），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作出舉報。舉報表格應以信封裝好，信封面標明“私人密件”，送交以下地址：

十三集團有限公司
香港
干諾道中 1 號友邦金融中心 2901 室
公司秘書 台啓

- 8.2 舉報表格應包含詳細資料；在可行情況下，亦應加入有關證據，以便有關方面展開調查。
- 8.3 本公司鼓勵舉報人士在舉報表格內提供詳細姓名和聯絡辦法，以便有關方面展開調查。

9 獲提出的有關疑慮將如何處理

- 9.1 接獲舉報表格後，公司秘書會即時將舉報表格轉交審核委員會，同時知會舉報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。倘有關舉報事項涉及舉報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（及／或其直接下屬），公司秘書將通知該成員以外的舉報分委員會成員。

舉報分委員會將由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（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）、行政總裁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組成。

9.2 舉報分委員會在收到舉報表格的五（5）個工作天內確認收訖舉報表格。與此同時，公司秘書將更新舉報登記冊。

9.3 舉報分委員會將儘快召開會議，評估和決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。

9.4 某些舉報事項或未有施加調查的需要。本公司將按以下因素加以考慮：

- 該舉報事項的嚴重性；
- 該舉報事項的可信性；及
- 能否從可以確定的來源證明該舉報事項。

9.5 如有必要展開調查，舉報分委員會將積極開展相關工作。

9.6 視乎舉報人士提出的疑慮的性質，調查工作將涉及以下一個或多個人士或部門：

- 相關部門；及/或
- 外聘審計師；及/或
- 審核委員會。

9.7 舉報分委員會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最終報告；如情況合適，亦會提交相關改善建議。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該份最終報告，並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建議。

9.8 本公司董事局將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。

10. **責任**

10.1 審核委員會對此項政策具有整體責任，但已將日常監察和實施此項政策的責任轉授予舉報分委員會。至於監督和檢討此項政策的運作，以及調查有關疑慮後就應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的責任，則仍繫於審核委員會身上。

11. **監督**

11.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此項政策的有效性。

2012年6月

個案編號：

- 私人密件 -

十三集團有限公司
舉報表格

舉報人：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舉報事項的背景/歷史：

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

涉及各方： _____

證人（如適用）： _____

詳情： _____

舉報人簽署

舉報日期